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b3 Meta Limited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I) 建議股份合併
及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有824,64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不會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41,232,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受限於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並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有824,64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不會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41,232,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任何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且本公司亦無實施購股權計劃。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及就股份合併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可能規定之所有必要批准（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99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98港元)計算，(i)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495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9,9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則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3,96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變動。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規定，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且最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指出，(i)任何交易價格低於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走向極低點；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99港元計算，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495港元。鑒於現有股份之近期交易價格，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建議股份合併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及令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增加，從而使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99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1.98港元)計算，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預期市值將為3,960港元，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指引所載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詳述之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外，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之其他企業行動或進行任何股本集資之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在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其他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除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產生之開支以外，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相對權利，惟將不會向股東分配其可能在其他情況下有權獲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於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人，以盡最大努力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將會載於將寄予股東的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於營業時間內將彼等現有股份現有的綠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將須就換領新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每張股票2.5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紅色發出。現有股份之綠色股票仍將保持為有效及具效力之所有權憑證，並可隨時更換為合併股份之股票，惟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供參考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
或之前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限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

下列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並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據此擬進行之事宜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金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金先生及田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朱敏麗女士及朱曉琳女士。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eb3meta.hk>內刊登。